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

签订地点：网签

乙方：新疆瑞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卖方）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塑料尿杯	国产	/	2000	个	0.06	120	单价包含产品出厂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费等。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物流送货。
2	50ml 高型烧杯	天玻	50ml	30	个	7	210	
3	1000ml 高型烧杯	天玻	1000ml	10	个	22	220	
4	25ml 烧杯	天玻	25ml	20	个	5	100	
5	50ml 烧杯	天玻	50ml	20	个	5	100	
6	100ml 烧杯	天玻	100ml	20	个	6	120	
7	150ml 烧杯	天玻	150ml	20	个	7	140	
8	200ml 烧杯	天玻	200ml	20	个	9	180	
9	250ml 烧杯	天玻	250ml	20	个	10	200	
10	二氧化氯消毒剂 A 剂（医院污水专用）	秀霸牌	1000g	5	包	65	325	
11	二氧化氯消毒剂 B 剂（医院污水专用）	秀霸牌	1000g	5	包	65	325	
12	高温注射垫（GC4100 气相色谱）	东西电子	/	10	个	45	450	
13	石墨压环（GC4100 气相色谱）	东西电子	/	20	个	8	160	
14	塞曼石墨管（AA7090 原子吸收）	东西电子	/	5	个	900	4500	
15	氨水（ $\rho_{20}=0.88\text{g/ml}$ ）	国产	$\rho_{20}=0.88\text{g/ml}$	5	瓶	16	80	
16	50ml 比色管（优级）	天玻	50ml	100	个	15	1500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7	100ml 容量瓶(优级)	天玻	100ml	50	个	22	1100
18	纳氏试剂(碘化汞和碘化钾)	国产	/	2	瓶	310	620
19	酒石酸钾钠溶液	国产	500g/L	3	瓶	210	630
20	抗坏血酸(优级)	国产	/	2	瓶	160	320
21	PH=10 缓冲溶液(水中总硬度)	国产	250ml/瓶	2	瓶	150	300
22	氯化钠(优级)	国产	/	2	瓶	43	86
23	移液器	赛默飞	100-1000 ul	1	支	1500	1500
24	移液器	赛默飞	1-5mL	1	支	1600	1600
25	移液器	赛默飞	1-10mL	1	支	1600	1600
26	移液器吸头	国产	1-5mL	10	盒	110	1100
27	移液器吸头	国产	1-10mL	10	盒	170	1700
28	磁性搅拌子	国产	1 cm	100	个	8	800
29	无菌采水袋	国产	200ml	100	个	7	700
30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双料)	国产	10ml/支	250	支	9	2250
31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单料)	国产	10ml/支	500	支	7	3500
32	温湿度表	国产	电子	10	个	35	350
33	乙二醇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水中总硬度)	中科院	500mL/瓶 0.01mol/L	2	瓶	140	280
34	定量滤纸(慢速)	国产	12.5-18cm之间	10	盒	55	550
35	玻棒	国产	30cm	20	支	5	100
36	试管刷	国产	大	10	个	6	60
37		国产	中	10	个	6	60
38		国产	小	10	个	6	60
39	磷酸二氢钾(分析纯)	国产	/	1	瓶	40	40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40	氯胺 T (分析纯)	国产	/	1	瓶	240	240
41	甲基橙 (分析纯)	国产	/	1	瓶	304	304
42	氰化钾标准溶液 (1.00ug/ml)	国产	1.00ug/m 1	2	支	160	320
43	异烟酸 (分析纯)	国产	/	1	瓶	142	142
44	巴比妥酸 (分析纯)	国产	/	1	瓶	950	950
45	采血管 (PET 材质)	国产	5ml (红管)	1000	支	0.6	600
46	采血针	国产	/	1000	个	0.4	400
总金额		大写：叁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30992.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销售的货物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及相关产品质量法。乙方所供产品应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中文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厂址标识。乙方有义务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用法用途等相关产品技术资料以避免重大误解并确保产品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款到 5 日内发货，货物委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运。

第四条 交货地点：货物发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世纪大道北路 28 号（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条 包装、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费、包装费以及保险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即人民币 30992.00 元，货款到帐之日为本次合同生效之起始日，乙方根据本合同产品之规格、数量发货。

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产品到达合同确切交货地点起 7 日内进行外观验收，投入运行产品后 1 个月内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答复，并 5 日内派人至现场协商确认，超过 7 日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质量异议。

2. 如经甲方验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降价、换货以及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虽初步验收合格，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及质保金

1. 质量保质期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损坏质保一年。

2. 质保金：无。

第九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责任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按合同交货地点交付时起转移至甲方。

2. 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按合同交货地点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15日内提交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2%的比例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应甲方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完成交货，甲方有权提出终止乙方未履行的合同部分，同时乙方须立即退还甲方已付的逾期货物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对方提供虚假注册登记资料、资质证明、信息或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对方，应当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合同一方违约泄密，对方可要求其承担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一般违约泄密责任的基础上，要求乙方赔偿其它经济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须在变动之处签字盖章确认。合同文本超过一页的，须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章）：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世纪大道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萍
电话：18935812168
税号：1265 4223 4583 6737 3F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名称（章）：新疆瑞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2324号亚中机电市场三层3-A-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薛财瑞
电话：0991-3330393/13139659519
税号：9165 0104 MA78 U9PD 0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9919 0545 1310 501
邮政编码：830000